

上海指南丛书

上海 就业指南

SHANGHAI JIUYIEZHINAN



- 就业的方针和政策
- 就业的对象、途径和方法
- 就业须注意的问题
- 就业前的教育和训练
- 就业服务机构



主编
曹坤坤 王新地
上海文化出版社

上海 就业 指南

主编

曹均伟 王新建

上海文化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我社“上海指南丛书”之一。全书分为就业的方针和政策、就业的对象、途径和方法、就业须注意的问题、就业前的教育和训练、职业服务机构及其职能、怎样实行劳动合同制、职工待业保险和附录劳动就业等法规八部分,系统、全面地介绍了我国就业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法规,并详细地叙述了就业的各种途径、准备、手续、方法和需要注意的问题等,政策性、知识性、实用性均较强。可供从未就业人员——大专院校、中专技校、职业学校毕业生、未能升学的学生、中途退学、或被除名、开除的学生和再就业人员——下岗待业人员、辞职待业人员、被除名、辞退、开除的待业人员以及其他社会闲散人员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何聿光

封面设计:周艳梅

上海就业指南

曹均伟 王新建主编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兵 兵 书 店 经 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650×1168 1/32 印张 3.625 插页 3 字数 97,000

1997年5月第1版 199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3,000册

ISBN 7-80511-779-9/C-36

定价:6.00元

主 编：曹均伟 王新建

副主编：曹伟民 李南山

撰稿者(按撰稿内容先后为序):

曹均伟 王新建 曹伟民 陈国梁

董小平 廖蜀容 李南山 李九鼎

胡春雨

目 录

一、就业的方针和政策	1
劳动就业制度体系	1
“三结合”的就业方针	2
劳动合同制	3
劳动力市场	4
双向选择的求职形式	5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和原则	5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方向、目的和意义	5
普通高等学校对各种类型的毕业生就业的政策规定	6
师范类院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规定	7
经学校推荐,确无单位录用的毕业生就业的政策规定	7
对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生的政策规定	7
“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	7
关于就业培训的政策规定	8
关于职业介绍的政策规定	9
关于改进招工管理办法的规定	11
外商投资企业招工的政策规定	13
关于改进退工手续的规定	14
关于辞退违纪职工的规定	15
关于停薪留职的政策规定	17
关于临时工的政策规定	17
鼓励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工作的政策规定	20
关于妇女就业的政策规定	24

关于刑释解教人员就业的政策规定	25
关于社会调节下岗人员的政策规定	25
关于人才流动的政策规定	26
关于人才流动的培训费补偿的政策规定	27
关于人才流动的住房费用补偿的政策规定	28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招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政策 规定	29
关于职工流动的政策规定	30
关于放宽个体经营的政策规定	31
关于待业人员实行《待业证》办法的规定	31
待业人员保险的政策规定	32
二、就业的对象、途径和方法	37
求业的对象	37
求业的途径	38
就业登记的手续	39
自谋职业的就业形式	40
劳动部门介绍就业的形式	40
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必备条件	41
个体经营申请登记的对象	42
不能从事个体经营的对象	43
个体经营的范围	43
个体经营的方式	45
个体经营的选择	46
个体经营户办理开业申请登记的手续	47
个体经营户申请开店或办工场需办的手续	50
个体经营户聘请从业人员需办的手续	50
个体经营户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的手续	51
如何选择投资私营企业	52
举办私营企业应备的文件	52
私营企业开业申请书	54

私营企业有限公司章程	54
个人合伙经营	55
个人合伙应办理的手续	56
合伙经营的退出	57
合伙经营的解散	57
对外劳务输出	58
民间劳务输出	58
三、就业须注意的问题	61
择业需根据自身条件和客观需要	61
工业企业的一般用人条件	61
交通运输企业的一般用人条件	62
商业部门的一般用人条件	63
宾馆、饭店的用人条件	63
正确填写社会劳动力登记表	63
报名应招要注意仪表、仪容,携带有关证件	64
信函求职必须写清的内容	64
面试洽谈是给单位择优录用的第一印象	64
到外商投资企业工作,必须在原单位办妥辞职手续	65
珍惜现有的就业岗位,不要盲目跳槽	65
四、就业前的教育和训练	67
就业前的思想教育	67
就业训练是增加就业竞争能力的手段	67
就业训练机构	68
五、职业服务机构及其职能	71
上海市级劳动服务公司的职能	71
上海市区、县劳动服务公司的职能	71
上海市街道(乡镇)劳动服务公司(所)的职能	71
职业介绍所的职能	72
上海市劳动服务公司职业介绍机构	73
人才服务中心的职能	74

上海市人才服务机构	75
上海市区、县人才服务机构	75
对外劳务合作公司	77
六、怎样实行劳动合同制	79
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重要性	79
劳动合同制与固定工制度的区别	79
劳动合同的性质及其特征	80
劳动合同的订立原则	80
劳动合同的内容	81
劳动合同的鉴证	82
劳动合同的变更	82
劳动合同的终止	83
劳动合同的解除	83
劳动合同的自行解除	84
劳动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待遇	85
劳动合同制工人在职期间和待业期间的组织管理	85
《劳动手册》的作用	86
劳动合同制工人的退工手续	86
七、职工待业保险	88
待业保险是保障职工待业期间的基本生活	88
职工待业保险的实施范围	88
待业保险的救济期限	88
待业救济金的发放标准	89
领取待业救济金的条件	89
领取待业救济金的方法	90
附录：劳动就业等法规	91
本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试行办法	91
上海市企业临时工管理实施办法	95
上海市促进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的暂行规定	98
关于本市全民、集体和股份制企业之间职工流动的若干	

意见	101
关于社会调节企业下岗待工职工的意见	102
关于改进招工管理办法的试行意见	103
关于改进本市退工手续的意见	105
科技人员从事业余兼职的范围	106
科技人员业余兼职的途径	107

一、就业的方针和政策

劳动就业制度体系

劳动就业制度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建立的与经济体制及运行方式相适应的劳动者就业管理体系,是国家为保障劳动者就业和劳动力合理开发、配备所制定的政策、法规、制度的总和,也是整个经济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有:

- 一、国家制定的劳动就业方针、政策、法规;
- 二、社会劳动力管理制度;
- 三、社会劳动力分配制度;
- 四、劳务市场管理制度;
- 五、劳动力培训制度;
- 六、劳动者失业保障及再就业制度等。

我国现行的就业制度体系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改革和发展起来的。迄今为止,改革的内容主要有:

一、实行“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即“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

二、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政策,即就业者必须经过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具有一定的、能够适应职业岗位要求要求的政治、文化和专业知识、技能,才能就业;

三、实行“劳动合同制”、“聘用合同制”的制度,即国营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招用新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从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在职工人和社会闲散人员中聘用专业技术人员,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都实行聘用合同制;

四、企业用人实行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制度及用人单位和就业者供需双方相互选择的办法；

五、建立和开放劳务市场，通过市场机制作用调节劳动力供求关系，逐步实现市场竞争就业；

六、实行国家机关、团体、各类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制度；

七、实行动态调控的弹性工资计划，即对企业不再下达指令性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和技工学校招生等计划指标，按照投入产出的综合经济效益指标调控各地企业工资总额，通过调控工资总额间接调控职工人数；

八、建立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劳动就业服务包括职业介绍、就业训练、生产自救和失业保险等内容。另外，国家将建立和推行公务员制度。这项制度将使现有的国家机关人员过渡为公务员。具体将制定职位分类、考试录用、考核奖惩、任免升降、培训、转任、辞职辞退、工资福利、退休退职等新规定。

以上实行的劳动就业制度的改革，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劳动就业制度的改革也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进一步深化，以期建立和完善适应我国社会发展的新的劳动就业体系。

“三结合”的就业方针

“三结合”的就业方针，是指“在国家统筹规划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这一方针是1980年全国劳动就业工作会议上最早提出的，它是对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由国家包下来统一分配”的就业制度的重大改革。十几年来，这一方针的实行，改变了过去在“统包统配”的机制下不存在个人择业自主权的状况，为广大劳动者就业开辟了“人得其所，人尽其才”的广阔天地；与此同时，也有助于调整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及其劳动力结构，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的繁荣。

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三结合”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三条腿走路”的就业途径。它们是相辅相存，互

为补充的。介绍就业,为招聘单位用人自主权和求职者择业自主权的实现提供了双向选择的中介和桥梁,是劳动力市场提供就业机会的主要方式;自愿组织起来就业,为求职者提供能充分体现个人意愿的谋职途径,成为劳动力市场中弥补介绍就业不足或介绍就业不成的就业手段;至于自谋职业,则是劳动力市场中最能体现个人择业自主权的就业形式。

劳动合同制

劳动合同制,是用劳动合同的形式规定企业和劳动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用工制度。

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职工属于企业的正式职工。企业与职工一旦签订劳动合同,两者便建立以契约形式为纽带的劳动关系。根据契约,劳动者应承担一定工种或一定职务的工作,并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规则;用人单位应根据一定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并提供法律规定的和双方协议规定的劳动条件。

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签订后,应由劳动部门鉴证。任何一方都不得违反合同,否则就要承担违约责任。

企业劳动合同的样本,应经劳动部门核准。劳动合同的内容包括:

一、根据岗位职责应完成的任务:由企业因岗而定;

二、合同期限(含试用期、服务期):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可以无固定期限,也可有固定期限或以完成特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

三、生产、工作条件和技术培训要求:应以法律规定的和双方协商的条件与要求来确定;

四、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由企业按照有关统一规定和双方议定的标准来确定;

五、劳动保护条件:应按照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和双方协议的条件来确定;

六、劳动纪律:按照国家规定和企业的规章制度而约定;

七、解除合同的条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企业确定的条件而约定；

八、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责任：根据双方应履行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相应的责任，并确定违约所承担的后果；

九、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等等。

劳动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

劳动合同制职工实行《劳动手册》制度，记录职工就业、待业及领取待业保险和养老保险的情况。

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按国务院《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规定解决。

我国于1986年10月起，在企业中逐步推行劳动合同制。凡实行劳动合同制的企业均不再招收新的固定工人。新招职工一律实行合同制。

劳动力市场

在过去计划经济的条件下，我国一直推行国家统一安排就业的办法。待业人员和所有新成长的劳动力包括大学、中专、技校、职校毕业生和普通初、高中毕业生，统一由国家无条件地包下来分配工作，安置就业。这种“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自然不需要劳动力市场的存在。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国家统一安排就业的传统制度已不能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同时，也不利于企业自主权和个人积极性的发挥，因此，必须建立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为用人单位择优录用劳动力和求职者择优选好职业提供场所及通道。

我国的劳动力市场尚处在初步发展的阶段。根据劳动力市场中求职者的不同来源，可将市场分为新增劳动力市场和原有劳动力市场。前者是指新成长的劳动力如大学、中专、技校等毕业生构成的劳动力市场；后者指的是除新增劳动力之外的待业人员所构成的劳动力市场。根据劳动力市场中求职者层次高低不同，可将市场分为一般劳务市场和人才交流市场。前者输出一般的劳动力；而后者则专门输出有专业技术和技术职称的专业人才。此外，根据劳动力流向不同，可将市场分

为国内劳务市场和海外劳务输出市场,等等。

双向选择的求职形式

双向选择,是指求职者和招聘用人单位双方各自根据自己的要求互相进行选择。这体现了求职者择业的自主权和企业用人的自主权。

劳动力供求双方的互相选择往往通过劳动力市场进行。在双向选择的机制下,必然会有竞争,这对于企业或求职者来说,都既是动力又是压力。企业只有不断发展、不断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才能成为求职者争相选择的对象;求职者也只有提高自己的素质,才能成为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对象。因此,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都要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断增强竞争能力,从而提高双向择业的成功率。

在劳动力市场中,供求双方的直接见面是进行双向选择的前提,而双向选择的实现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对新增长的劳动力如大学、中专、职校、技校毕业生,一般实行“学校推荐、学生报选志愿、用人单位择选录用”的办法。对社会闲散的待业人员则往往采取通过职业介绍所推荐或亲朋好友引荐,由供求方双向抉择的办法。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和原则

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继续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方针和原则。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方向、目的和意义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是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及与之相应的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目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主要以实施“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以学校为主导,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就业办法”为目标,使具备条件的学校扩大用人单位到学校“招聘录用”的范围,培育和逐步建立以学校为主体的毕业生就业市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

善,国家任务招生的比重将逐步减少,自费生的比重将逐步增加,国家将发挥在宏观调控下的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培育和建立不同层次的毕业生就业市场,并规范市场行为,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把国家统一安排毕业生工作的分配制度,改革为“国家政策指导,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使毕业生将主要通过人才劳务市场自主择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主要目的在于使高校毕业生资源的配置更为科学合理。同时,学校通过毕业生就业市场,可直接和动态地了解社会的人才需求状况,如人才的专业结构、人才的规格要求等,从而主动调整专业结构和服务方向,改革高校教育教 学的内容和方法,使人才培养和合理使用结合起来,进而增强学校办学的动力和活力,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体意识、竞争意识,促进用人单位尊重知识,更合理地使用人才,以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普通高等学校对各种类型的毕业生就业的政策规定

目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主要有四种培养类型,分别简称为:统配生、定向生、委培生、自费生。

统配生即国家任务招生计划的毕业生,原则上仍由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实行“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统配生应服从国家的安排,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校外签定协议。毕业生自己收集的信息,应由学校统一掌握。用人单位要按照就业工作程序和毕业生报到手续接收毕业生,不得擅自截留或退回按计划派遣的毕业生。

定向生和委托培养的毕业生不列入国家就业计划,毕业后按合同就业,即回原定向地区和委托单位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回原定向或委托单位(地区)工作,须征得原定向或委托单位同意,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偿还培养费后,按自费生对待。

自费生不列入国家就业计划,可由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也可自主择业。毕业时(含毕业半年之内)有单位接收的,国家负责派遣,由学校所在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开具《报到证》。

师范类院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规定

1993年国家教委有关文件规定：“为保证各类学校的需要，师范类毕业生应在教育系统内就业。”据此，各省市高教行政管理部门也作出了具体规定，如上海市高等教育局有关文件规定：“师范类毕业生原则上都应从事教育工作，主要保证中小学师资的需要，到普教系统外当教师的毕业生的比例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与市教育局协商确定。”

经学校推荐，确无单位录用的毕业生就业的政策规定

经高等学校推荐确无单位录用的毕业生(含结业生)，原则上回家庭所在地区就业，半年内找到接收单位的，国家负责派遣；半年内找不到接收单位的，将其户口、档案关系等转至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或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可协助其就业。

对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生的政策规定

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培养费后报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备案，学校不再负责为其安排工作。派遣时未获准出境的，将其户口、档案关系等转至家庭所在地。

“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

“先培训、后就业”是我国政府确定的劳动就业的一条重要政策，也是我国劳动用人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

所谓“先培训、后就业”即指达到劳动年龄、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在就业前必须经过职业技术培训，并经过考试或考核合格才能就业的一种劳动就业制度。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根本目的，就在于提高我国劳动者的素质，以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1978年以来，我国政府为贯彻落实这一原则，积极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在恢复和大力发展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的同时，将部分普通中学改办为职业学校(又称职业高中、职业中学)，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各级劳动部门及各种社会力量也建立了就业训练中心、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和各

类业余学校,对未升入各类学校的初、高中毕业生进行就业前的职业培训。同时也对各类待业、转岗人员开展了各种职业上岗前的技术、技能训练。与此同时,对企业用人及学徒制度也进行了改革,企业按照用人需求,采取“先招生、后招工”,“先培训、后上岗”的办法招收学生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学生修业期满,即根据培养目标由学校或专门机构组织考核,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毕(结)业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或上岗合格证书。然后,办理录用或聘用手续,正式就业。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的发展,为“先培训、后就业”的就业政策的落实,创造了条件。

关于就业培训的政策规定

就业培训,也即职业技术教育,是指为培养和提高就业人员从事各种职业岗位所应具备的思想道德、文化、专业业务技术知识和技能素质而进行的教育和训练。就业培训包括就业前的培训和就业后的培训。就业前的教育和培训机构主要有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对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施以较系统的职业技术教育,属学历教育;就业训练中心,对待业人员施以初级的技术培训,使其获得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和上岗合格证书。就业后的培训,主要是岗位培训、等级工培训、各种专门技术培训及转业培训等,主要实施机构为成人教育的办学机构。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198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中指出:“对于关键性的技术岗位,要逐步实行未经考核合格不准上岗的制度。”同时,还提出:“要普遍开展对城镇待业青年的就业前培训,逐步做到使一切需要进行培训的人员,先经过培训以后再就业。”1985年5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在改革教育体制的同时改革有关的劳动人事制度》中,提出了“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还明确规定:“今后各单位招工,必须首先从各种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中择优录取。一切从业人员,首先是专业性技术性较强行业的从业人员,都要像汽车司机经过考试合格取得考核合格证书才能走上工作岗位”。劳动部在1989年3月全国就业工作会议强调必须坚持